

山东工商学院文件

院发〔2019〕66号

关于印发《山东工商学院 2019年目标管理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院（部）、行政各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2019年目标管理考核工作方案》已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

2019年5月7日

山东工商学院

2019 年目标管理考核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目标管理考核工作，针对首次目标管理考核工作中暴露出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突出贡献考核，在《山东工商学院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党发〔2017〕46号）《山东工商学院目标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党发〔2017〕47号）《山东工商学院2018年目标管理考核工作方案》（院发〔2018〕123号）等文件的基础上，对原有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进行了修改，形成2019年目标管理考核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围绕“一个中心两条主线”，结合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确定的发展任务，盘点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在《山东工商学院目标管理考核实施细则》总体框架基础上，针对四类不同的考核对象在考核指标体系、指标权重、指标分值进行适当调整完善，重点突出对学校发展贡献度的考核，弱化或取消对常规工作的考核，逐步使目标管理考核从以工作考核为主过渡到工作考核与贡献考核相结合、以贡献考核为主的考核，激励和引导全校各单位完成支持学校发展的关键贡献指标。

二、考核指标体系

（一）考核指标修改原则

一是坚持稳中求进原则。在原有工作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总结经验，克服和解决问题，积极稳妥地完善目标管理考核工作。

二是坚持贡献导向原则。发挥正向引导作用，激发内生发展

动力，激励开拓创新实干，实现由工作考核向贡献考核的转变。

三是坚持突出重点原则。明确学校发展定位，找出影响学校事业发展的关键要素。调整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加大关键性指标权重，降低非关键性权重，剔除区分度不高的考核指标。

（二）教学单位

教学单位的考核仍分为教学单位（I）、教学单位（II）两类。对所有教学单位的一级考核指标不变，主要对其权重进行优化，优化后的一级指标权重系数见表 1。同时，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调整的原则，重点对各一级考核指标下的二、三级考核指标体系进行优化，优化后的教学单位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表 1 教学单位一级考核指标权重表

一级指标	教学单位（I） 一级考核指标权重	教学单位（II）一级考核指标权重	
		马克思主义学院	国际教育学院、体育 教学部、中科创业学 院
教学工作	25%	30%	25%
师资队伍建设	15%	15%	15%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	15%	20%	5%
科研工作	15%	20%	15%
学生工作	15%	--	25%
党建与综合管理	15%	15%	15%

（三）机关部门、直属单位

机关部门、直属单位的考核，其分类和各部门归属不变，仍按《山东工商学院目标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党发〔2017〕47号）执行。本次调整主要对各类考核对象的考核指标体系进行适度调整，简化考核过程。调整后，机关部门、直属单位的考核采用相同的考核指标体系，不再分类设置，去掉了“常规工作”一级指

标，其相应权重系数见表 2，优化后机关部门、直属单位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2。

表 2 机关部门、直属单位考核一级指标及权重表

一级指标	机关部门、直属单位一级考核指标权重
党建与综合管理	25%
主要工作目标	25%
重点工作任务	30%
满意度测评	20%

三、评分方法优化

(一) 评分方法

根据三级指标考核内容和要求，对其指标评分方法进行优化，将所有三级指标的评分方法归纳为三类评分办法。

方法 1：归一法。该方法主要针对没有设定具体目标任务的指标，通过对所有被考核单位对该指标完成的总量进行横向比较，以完成最好的单位为基准，取得该指标考核满分，其余单位评分以其完成情况与基准单位完成量的比例计算得分。

方法 2：比例法。该方法主要针对已设定具体目标任务的指标，通过确定被考核单位完成量既定指标目标任务的比例进行评分的一种考核方法。完成比例 100%获得考核指标的满分，其余按完成目标任务的比列计算得分。

方法 3：等级法。该方法是一种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分法。即考核的指标是一综合性指标，即有定性评价要求又有定量评价要求，需要考核部门对被考核单位做出综合评价的一种考核方法。等级法要求考核部门对被考核单位根据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分出等级，按等级进行赋分。一般将被考核单位分成优秀、良

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的比例不超过全部考核单位总数的 25%。

（二）加分项设置

加分项只在二级学院的考核中设置，机关部门、直属单位不设加分项。加分项由各一级指标牵头考核部门根据学校发展需要，把暂时无法纳入考核指标体系、支持学校发展的关键贡献性指标设置成加分项。为确保考核公平、合理，要求慎用加分项，严格控制加分项总量，明确加分项计分标准，各一级指标最多设 1~2 个加分项，各一级考核指标加分项设置情况详见附件 1。

（三）考核评分

单位（部门）目标考核评分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各负责部门应根据具体考核内容，确定具体评分方法，制定出评分细则，向全校公开，并提交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办公室备案。

（四）考核计分

单位（部门）目标考核得分是由各一级考核指标得分乘以其相应的权重进行加和，再计入各一级指标的加分和扣分，最终得出该部门的目标考核综合得分。其中各一级考核指标得分等于其下的三级指标得分之和乘以得分系数 M 得出，得分系数 $M=100/N$ ， N 为被考核单位该一级指标中实际被考核的三级指标总分值。

四、考核优秀等次确定方法优化

（一）综合考核优秀等确定

综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总分在 85 分（含）以上，且排名在前 20%（含）以内的为优秀；60 分（不含）以下的不合格；其它的为合格。

为保证考核优秀等次的均衡，对于机关部门考核优秀等次的确定方法进行调整优化。根据考核等次确定办法，机关部门优秀等次总数应为5个，具体确定方法为：按目标管理考核综合得分，对机关 I 类部门、机关 II 类部门分别排序；对各自排序在前2名、且总分在85分（含）以上的4个单位，首先确定为优秀等次；最后的一个优秀等次单位，将从机关 I 类部门、机关 II 类部门中各自排名为第三名的两个单位中比较确定，得分高的当选为优秀等次。

（二）单项考核奖确定

单项考核奖只对教学单位设立。单项奖的获得必须是单项考核总分（不含加分项）排在全校前三分之一、且单项考核总分（含加分项）为第一的教学单位。

（三）业绩归属与考核奖惩

单位（部门）目标管理考核，以考核时（当年12月底）组织、人事部门备案的人员所在单位和岗位为准。被考核单位的业绩为本单位所有在编人员所取得的全部业绩，已调岗或调离本单位人员的业绩不再计入本单位考核内。单位（部门）目标管理奖惩，将以考核时本单位（部门）在岗人员为准进行分配，已调岗或调离本单位人员不再参与本单位的绩效奖励分配。

（四）直接确定为考核不合格的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力的，“四个意识”不牢固、“四个自信”不坚定、落实“两个维护”不坚决的。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的。
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 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
5. 经学校认定有其他重大责任事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2019 年度目标任务

根据学校第三次党代会党委工作报告、“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山东工商学院 2019 年工作要点》所列出的目标任务全部纳入考核指标项，并结合各单位（部门）职能、目标任务，编制了《山东工商学院 2019 年工作目标任务书》，详见附件 3、附件 4。

附件 1：山东工商学院教学单位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 2：山东工商学院机关部门、直属单位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 3：山东工商学院教学单位 2019 年工作目标任务书

附件 4：山东工商学院机关部门、直属单位 2019 年工作目标任务书